

确山县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同时发布

杨政

2025.2.14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2-3

项目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

购项目

采 购 人：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确山县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2-3

项目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且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2-3

2、项目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20440.00 元

最高限价：8204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谈 -2025-02-3A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 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820440.00	8204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香菇架 96 套, 压缩机 6 组等。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其他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

3.1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地址：确山县石滚河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9603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 A 座 19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61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96033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 2、建设地点：确山县石滚河镇境内
- 3、采购内容：香菇架 96 套,压缩机 6 组等。

二、技术要求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设备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菇架	套	96	
2	压缩机	组	6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参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单位	数量
A、香菇架，共计 96 套				
1	立柱	32*1.5 热镀锌圆管	m	61
2	横梁	25*1.5 热镀锌圆管	m	114
3	纵梁	20*1.5 热镀锌圆管	m	1010
4	水泥立柱底座	20cm*20cm*10cm	个	38
备注：上表清单为一套香菇架的清单明细				
B、压缩机 6 组				
1	压缩机	单组名义制冷量 49500W、电机功率 4x250W、冷却面积 150m ²	组	6

三、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修期限规定，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应低于 1 年。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进度：按合同约定。
验收标准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其他约定标准。
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验收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在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售后服务保障或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运输、安装、缺陷修复、人员培训等费用。 3、如故障发生后，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技术人员 12 小时到达现场，1 日内解决问题。（不包含配件运输时间）
备品备件及耗材 等要求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如有）；免费提供图纸、使用手册、备件清单等基本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其他要求	货物在工厂制作提供成品，运输过程中成交人应保证物品的包装完好、无损坏，并承担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袁棚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1.3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2-3
2	合格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供应商自行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响应。
6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各 1 名。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专家、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签订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双拥大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完成签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否则系统将会退回其响应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评审：远程网络电子评标，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 A 座 19 楼 联系电话：13333961391 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即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2044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4.4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

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需出具书面承诺，作为资料审查的一项。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应承诺在谈判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供应商应出具不围标串标进行书面响应，响应书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完整的供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未按要求编制方案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内须附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货方案

-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19. 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应附页码及总页码，目录编制人审核人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逐页电子签字并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开启时，首先，并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未在截止时间前签到的（若系统进行）。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 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资格标准、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符合性评审):

-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3)任何1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承诺或响应负偏离谈判文件要求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质量、交货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性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的。
- (8)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安装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
- (10)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并进行废标处理;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作出澄清。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二次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因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缴纳代理费，需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 或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 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符合多个价格调整的只给予一次最大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1.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31.3.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1.3.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1.3.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3.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

31.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2）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 成交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4 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供应商应提供优质货物，保证货物质量能一次性通过采购人验收且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需作出相应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
-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出具保证书，否则视为未响应竞谈文件。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 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 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自行拟定)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质量	
响应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其他说明）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即可。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1、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	...	...	...	...	...	...	...	
报价总计（大写）：								¥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响应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注：1、请供应商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响应情况一列：无偏差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请填写“响应”，负偏差谈判文件要求请填写“不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一列：无偏差请填写“完全响应”，有优于或负偏差谈判文件要求的请填写具体的承诺或说明内容。2、任何 1 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承诺或响应负偏离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八）供货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拟格式）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可提供本表；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或其他构筑物。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可提供本表。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自行拟定）

备注：若供应商符合监狱情形的，可提供本表。